

【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建置上傳部分】

路徑:WebHR系統\任免遷調\聘（僱）用計畫

建置於WebHR系統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各欄位內容，應與上傳系統之核定本內容相同。又自110年2月1日起，各機關增修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，應於WebHR系統辦理線上報送及核定（無須再另行上傳核定函等資料），其中部分欄位應加強注意事項如下：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
			聘用	約僱
年度	依核定本年度建置	依核定本年度建置	職務代理期間橫跨不同年度（例如橫跨110年及111年），或代理依據不同者，應分年建置。	
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，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： 1. 聘用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，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： 1. 約僱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被代理職務編號			應填列被代理職員（聘僱人員）之職務編號（虛擬職務編號）	
工作內容	字數上限已調整為2000字，如核定本內容仍超出2000字，得於不影響原核定內容意涵下，摘取重要內容填列。爾後重新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時，文字應精簡。			
資格條件	不應低於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相當職等所列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」、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相當等別所列「所具知能條件」，或相關行政院計畫、中央機關法規所定資格條件。			
聘僱期限	依核定本聘用期限建置	依核定本約僱期限建置	1.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所進用之聘僱人員，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如無法確定，聘僱期限之迄日請先填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，並於下方備註欄填列「實際離職日期為○○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」文字。 2. 其他無法確定迄日之特殊情形，得比照第1點辦理。	
薪點折合率	1. 建議區分適用「通案標準薪點折合率」及「特殊薪點折合率」人數，分別建置為不同筆職稱明細資料。 2. 該職稱如有1個以上薪點折合率者（如服務於山僻、離島地區等），以 最低薪點 之薪點折合率填列，其餘薪點之薪點折合率，應於 備註欄 敘明。 3. 如適用「通案標準薪點折合率」及「特殊薪點折合率」人數合併核定者，以 通案薪點折合率 之薪點折合率填列，其餘特殊薪點折合率，應於 備註欄 敘明。			
折合金額	1. 得使用系統自動計算功能（薪點*薪點折合率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），或依實需修正。 2. 折合金額低於基本工資時，建議以「基本工資」文字代替實際折合金額。			
年需經費	得使用系統自動計算功能（折合金額*13.5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），或依實需修正。			
經費來源及科目	得使用系統預設文字「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支應」，或依實需修正。			
備註	字數上限已調整為2000字，如核定本內容仍超出2000字，得於不影響原核定內容意涵下，摘取重要內容填列。爾後重新核定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時，文字應精簡。			
權責機關初次核定資料（權責機關、核定日期、核定文號）	此欄位中央機關之權責機關為「行政院」，地方機關之權責機關為「各直轄市政府/議會」及「各縣(市)政府/議會」。			

【現職聘僱人員（含職代）人事資料建置部分】

路徑:WebHR系統\個人資料\個人基本資料

建置於WebHR系統之聘僱人員（含職代）人事資料，應與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內容相同，其中部分欄位應再注意事項如下：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
			聘用	約僱
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，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： 1. 聘用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如無法自WebHR系統選填核定本職稱時，請以下2種方式建置： 1. 約僱人員 或 2. 與核定本最相近之職稱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

欄位名稱	聘用人員	約僱人員	職務代理人		
			聘用	約僱	
職務編號	應填列 虛擬職務編號	應填列 虛擬職務編號			
佔缺(職代)職務編號			應填列 被代理職員（聘僱人員）之職務編號（虛擬職務編號）		
現支職等	依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填列所支報酬薪點之等別、俸級、俸點	依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填列所支報酬薪點之等別、俸級、俸點，另行政院109.5.1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已將約僱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，原本單一薪點之「五等280」、「四等250」、「三等220」， <u>正確建法應為「五等1級280」、「四等1級250」、「三等1級220」，其他約僱薪點亦需選填俸級，不應再為空白。</u>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	
現支俸級					
現支俸點					
其他說明	如有經權責機關或相關業管機關同意，得不依聘僱相關法規辦理之特殊情形者（如適用船務人員薪級薪點表、經行政院凍結薪點等），請加註說明。		如有經權責機關或相關業管機關同意，得不依聘僱相關法規辦理之特殊情形者，請加註說明。		
學歷	1. 請依相關畢（結）業證書核實建置學校名稱【即勿建置私立高中（職）、私立大學等不明確校名】。 2. 如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之知能條件列有特定科系， 請核實填列院系科別 。	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	
專長	如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核定之知能條件列有特定證照（書）等文件， 請核實填列專長項目、證照名稱、認證機關、生效日期、證件日期文號、專長描述等欄位 。		同聘用人員	同約僱人員	